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杭师大马院办〔2025〕8号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印发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教研部（系）、科室：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8月3日

杭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对象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推免类别

1. 普通推免生
2. 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3.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

三、推免条件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免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基本要求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普通推免生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年级专业前35%。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或雅思成绩 6.0（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含）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3.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要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

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2020 级及以后的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等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的函》（教师厅函〔2020〕3 号）、《杭州师范大学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研究生推免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要求执行。需签订《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三）硕师计划

1. 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尊重服务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2. 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3. 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 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

四、推免依据和标准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排名单位与推免名额划分单位保持一致）。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重修课程成绩采用首次选课成绩。

注：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务科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学习成绩得分=学习成绩×75%，最高分为 75 分。

（二）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综合能力加分标准	
类别	得分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团员、全国最美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全国十佳大学生）	10 分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优秀党员、省十佳大学生、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省志愿服务工作突出先进个人）	5 分
服兵役满两年并获得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5 分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优秀党员、市十佳大学生、市三好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市优秀团干部、市优秀团员、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	3 分
国际组织实习（以“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公布的官方名录为准）	5 分
十佳系列【校优秀党员、校十佳大学生、校十佳团干、校十佳团员、校十佳志愿者、校十佳新生学长、校十佳心理委员】	2 分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志愿者】	1 分

注：综合能力得分是依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综合性荣誉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加分，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一学年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能力得分=综合能力×15%，最高分为15分。

（三）创新能力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1. 学术论文加分标准

期刊级别	加分	备注
一类期刊	40分	1. 期刊级别以学校最新版《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2. 学术论文以正式公开出版为准。 3. 要求学生第一作者或者指导老师第一作者（指导老师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学生第二作者。 4. 五类期刊限报2篇，需由院学术委员会匿名审核，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加分。
二类期刊	20分	
三类期刊	10分	
四类期刊	8分	
五类期刊 (限2篇)	5分	

2. 国家专利加分标准

专利类别	加分	备注
发明专利	5分	1.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带官方编号的专利授权书为准，递交未获批的专利申请书无效。 2. 两类专利各限报1项。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分	

注：以上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3. 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一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40
	国家二等/省特等/ 省一等	35
	国家三等/省二等	30
	省三等	25
二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即最高等次）	30
	国家二等/省特等/ 省一等	25
	国家三等/省二等	20
	省三等	15
三类学科竞赛	国家特等、国家一等	20
	国家二等/省特等/省一等	15
	国家三等/省二等	10
	省三等	5
备注	1. 学科竞赛等级依据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个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就高加分，不累计加分。 3. 所有竞赛的参与奖、鼓励奖、优胜奖不加分。 4.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注：本办法中学科竞赛相关分类均参照上表。

4. 科研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加分	备注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3	1. 科研项目仅限负责人加分（以公示名单为准），且科研项目所属归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暨新苗人才计划	省级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该模块加分项总计不超过 2 项，且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 3. 已结题的科研项目方可加分，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均不加分。
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校级	0.5	
“星光计划”	校级	0.5	

注：学术论文、学科竞赛、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完成时，加分标准为：

合作人数	负责人	第一合作者	第二合作者	第三合作者	第四合作者
2	60%	40%	/	/	/
3	50%	30%	20%	/	/
4	50%	25%	15%	10%	/
≥5	50%	20%	15%	排位第 5 及以后的同学得分比例均为 5%	

五、推免程序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学院党委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副院长，组员为学工办主任、教务科科长、团委书记、就业辅导员。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本学院具体的推荐选拔细则并组织实施。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发布推免通知，有申请意向的学生填写《杭州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承诺书》《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在学院规定日期内提交学院。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3.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将学院推荐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

4.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荐学生的综合评价，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

5. “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6.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7. 所有奖项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六、其他

1.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 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3. 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到服务地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3 年，并在职学习研

究生课程。任教3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1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学生在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时，要明确服务期（原则上应为3年及以上）。服务期满后可以继续聘用或不再聘用，也可以在任教3年时根据考核情况再明确是否续聘。凡签订续聘协议的硕师计划研究生，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在职教师进修待遇，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再续聘的，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毕业后面向社会自主择业。被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度7月31日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七、附则

1.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